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 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1 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〈投资合作协 议>所涉及的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约 115, 579 万元 (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5, 072 万元)。项目拟分期建设,其中一 期项目计划投资 39, 293 万元 (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, 721 万元), 一期项目初定 选址为慈高新区 11202129#地块, 用地面积 56021 平方米 (84,0315 亩)。

2021年6月24日,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上述 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2021年6月25日,公司通过土地拍卖出让程序竞得慈高新区 II202129#地 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土地面积为56021平方米(84.0315亩),用于一期 项目建设。

2021年8月23日,公司就一期项目取得了蒸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 项目备案信息表(项目代码: 2108-330282-04-01-434430)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,原一期项目规划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拟在维 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, 拟对原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, 拟原 一期项目名称由《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生产线项目》变更为《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》,一期项目总投资由39,293.44万元变更为 66,259.95万元。

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授权(即授权董事会根据 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方案、实施步骤等),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 1300 万套 5G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》,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》。
- 2、项目投资额: 66,259.95 万元。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 - 3、项目建设内容:
- (1)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(含年产 126 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项目),项目投资额为 57, 263. 32 万元;
 - (2)综合大楼建设项目,项目投资额为8,996.63万元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生产能力,满足下游市 场业务需求,增强公司综合市场竞争能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- 1、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宏观经济影响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 变化,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。
- 2、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、市场波动、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,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- 3、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,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,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,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

安排等,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